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770

聯絡人:張文豪02-33566737 電子信箱:camery@ey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: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80095192B-0-0.pdf)

主旨: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」,業經本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21號及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173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10月19日法廉字第1070501088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1 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義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倉門縣政府、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






副本:法務部電2019/08/01文 交 17:38:51章



